附件3

维修和更新、改造方案公示证明

坐落于 的 项目，对已超过保修期的 （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）实施维修和更新、改造，《维修和更新、改造方案》和《业主大会或者相关业主书面确认证明》已于 年 月 日起，采取 张贴 方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 以上情况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 特此证明。

业主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业主委员会副主任（签字）：

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年　　月　　日

 （业主委员会盖章） （物业服务企业盖章）